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最多 9 名	應繳交資料：歷年成績單	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1. 申請者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(含)以上。 2.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申請者面談。	5101 或 5103	103.11.11 103 學年度第 3 次化材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土木工程系	最多 5 名	應繳交資料：歷年成績單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1. 申請者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(含)以上。 2.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申請者面談。	5202 或 5200	103.1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土木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機械工程系	3	申請資格：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；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 應繳交資料： 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書面審查資料經本系招生小組審查，擇優錄取。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。	5308	104.0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機械工程系 機電組	3	申請資格：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；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 應繳交資料： 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書面審查資料經本系招生小組審查，擇優錄取。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。	5308	104.0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機械工程系 微奈米技術組	3	<b>申請資格：</b>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；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 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書面審查資料經本系招生小組審查，擇優錄取。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。	5308	104.0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機械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模具工程系	3	<b>申請資格：</b> 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兩科平均都及格 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請隨附讀書計畫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。	依學校規定	5401	103.1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模具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模具工程系 精微模具組	3	<b>申請資格：</b> 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兩科平均都及格 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請隨附讀書計畫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	依學校規定	5401	103.1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模具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模具工程系 光電模具組	3	<b>申請資格：</b> 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兩科平均都及格 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請隨附讀書計畫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。	依學校規定	5401	103.1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模具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最多 5 名	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歷年成績單	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	1. 申請者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。 2. 物理、微積分學期成績皆達 60 分(含)以上。 3.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談。	7102 或 7101	104.0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工管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
電機工程系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級前 15%(含)內；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級前 15%(含)內者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做書面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本標準未規定事項，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。	5558	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
電子工程系 電子組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各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，始得申請 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1. 簡歷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 3. 證照、競賽、語言能力、社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附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1. 降轉標準：與平轉標準相同。 2.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3.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」辦理。	5601 或 5602	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 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電子工程系 電信與系統組	4	<p><b>申請資格：</b> 各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，始得申請</p> <p>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1. 簡歷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 證照、競賽、語言能力、社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</p>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降轉標準：與平轉標準相同。</li> <li>2.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/ol>	5601 或 5602	<p>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</p> <p>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</p>
電子工程系 資訊組	4	<p><b>申請資格：</b> 各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，始得申請。</p> <p>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1. 簡歷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 證照、競賽、語言能力、社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</p>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降轉標準：與平轉標準相同。</li> <li>2.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/ol>	5601 或 5602	<p>103.11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</p> <p>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</p>
資訊工程系	4	<p><b>申請資格：</b>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二(含)以內，且操行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。</p> <p>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1. 簡歷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 證照、社團或特殊才能相關資料影本。</p>	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錄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降轉標準：與平轉標準相同。</li> <li>2.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/ol>	5801 或 5802	<p>103.12.0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資工系務會議通過</p> <p>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</p>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人力資源發展系	至多 2 名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 75 以上。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。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。	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力。	3304	103.11.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資系務會議通過 103.11.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
應用外語系	3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申請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共同必修科目須全部及格。 2. 共同必修科目，各學期應修而未修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 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1. 家長同意書 2. 轉系申請書 3. 書面資料： (1) 自傳 2000 字以內。 (2) 讀書計畫。 (3) 歷年成績。 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	就成績及其他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	未符合資格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3261 或 3262	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外系務會議通過 103.11.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文化創意產業系	0	<b>應繳交資料：</b> 1. 家長同意書。 2. 轉系申請書。 3. 書面資料： (1)自轉 2000 字以內 (2)讀書計畫 (3)歷年成績	就成績及其他書面資料進行審查	未符合審查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	3231、3232	103.11.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文創系務會議通過 103.11.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
會計系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自傳	資料審查(30%) 口試(7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6621	103.12.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國企系	2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	資料審查 100%	1.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同適用 本審查標準。 2.資料審查授權系主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資料審查。 3.若轉入申請人數多於本系轉入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班排名排序。 4.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6158	103.12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國企系務會議通過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金融系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	資料審查(30%)  口試(7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6353	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金融系務會議通過 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企管系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	資料審查(50%)  口試(5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7352	104.01.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企管系務會議通過 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財管系 財富管理組	2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	資料審查(50%) 口試(5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6224	104.01.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管系務會議通過 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 議通過
財管系 財政稅務組	2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	資料審查(50%) 口試(5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6224	104.01.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財管系務會議通過 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 議通過

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轉系(組)審查標準

系組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	查詢電話	備註
觀光系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5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5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3. 英、日語能力佳者優先錄取。	資料審查(30%) 口試(7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。	7236	104.01.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觀光系務會議通過  104.0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資管系	4	<b>申請資格：</b> 1. 一年級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 2. 二年級申請者：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% 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<b>應繳交文件：</b> 1. 轉系申請書 2.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	資料審查(30%) 口試(70%)	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	7552	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.12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